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69)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项目中漏写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：《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现予以补充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对原公告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项目补充内容如下：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8月10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63)，该报告所引用数据未经审计。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依据该审计报告对前述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予以调整更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其余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11日